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旻富

指定辯護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旻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謝旻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與以下之人聯繫後，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晚間6時20分許，在嘉義縣○○鄉0000○○號溪口慈善宮前，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與林承憲。

（二）於113年5月31日下午4時20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嘉基門市附近路旁，以8千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穫華。

（三）於113年9月中上旬某日，在嘉義縣○○鎮○○路000號大林國小圍牆邊，以1千元之代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給黃穫華。

理 由

01 一、程序部分

02 (一) 本判決參考司法院107年3月28日「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
03 作。

04 (二) 證據能力部分因本院以下所引之證據，當事人均未爭執，
05 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

06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7 理中均坦承不諱（警卷第5-14頁、他卷第217-219頁、本院
08 卷第65-66、89、93頁）。核與證人林承憲、黃穫華於警詢
09 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警卷第25-30、39-44頁、他卷第177-
10 181、205-207頁），並有通訊監察譯文、林承憲指認交易地
11 點照片、本院通訊監察書及電話附表（警卷第22-23、36、7
12 6-77、82-83頁）在卷可證。是依上揭補強證據已足認被告
13 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4 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 核被告3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
17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18 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
19 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別處罰。

20 (二) 累犯加重

21 檢察官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提
22 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指明被告前因販賣毒品
23 案件，經本院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接
24 續於他案執行，於109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被告於本案
25 構成累犯已臻明確。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按有關累
27 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
28 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29 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
30 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31 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01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
02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修正
03 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
04 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大法官釋字第77
05 5號解釋文參照）。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
06 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
07 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本件依被告累犯及犯罪情
08 節，均無上開情事，自難指就累犯加重其最低本刑有不符
09 上開解釋意旨之違誤（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
10 109年度台非字第1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01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檢察官以被告5年內再犯性質相同之本案，且
12 就本案販賣毒品部分，罪質較施用毒品之前案更為嚴重，
13 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有特別惡性，若依累犯加重其
14 刑，不會讓被告受到過重刑罰，請求依累犯加重其刑。本
15 院審酌上情，且認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不適宜量處最低
16 法定刑，亦無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
17 等，綜合判斷被告並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18 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本院認本件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部
19 分不予加重外，其餘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20 其刑。

21 (三) 刑之減輕

22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3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爰分
24 別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並先依
25 累犯加重後減輕之。

26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7 被告固供陳其毒品來源為吳嘉仁，然吳嘉仁販賣第一級、
28 第二級毒品給被告之犯行，業據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29 4096、14229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
30 可查（本院卷第71-73頁）。本件既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
31 獲毒品來源，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

01 用。

02 (四) 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且於毒品戕
03 害施用者身心甚鉅之情況下，竟為圖不法利益，販賣毒品
04 與他人，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之危害非輕，足以使施
05 用者導致生理及心理毒害，形成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06 性，其法治觀念已有嚴重偏差；其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送觀察、勒戒、執行有期徒刑，仍未汲取教訓，進而販
08 賣毒品；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並非販賣毒品大
09 盤或中盤商，本件販賣毒品之獲利尚非甚鉅，實際售出之
10 毒品數量較諸販毒集團亦屬零星小額，對社會造成之不良
11 影響亦無法與之比擬之犯罪情節及對法益之侵害程度；被
12 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需
13 扶養父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考量
14 其犯罪手段、情節、罪質等，定其應執行之刑。

15 四、沒收部分

16 (一) 未扣案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
17 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為販賣毒品使用之聯絡電話
18 （本院卷第93-94頁），並有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在卷可
19 佐，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
20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
21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2 (二) 被告販賣毒品所得之價金3千元、8千元、1千元，共1萬2
23 千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
2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
27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31 法官 陳盈瑩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李玫娜

08
09 附表

10

犯罪事實	所處之刑
(一)	謝旻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謝旻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年6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謝旻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錄論罪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